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乳府〔202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2018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01）〔2019〕140号

三、批准时间：2019年5月25日

四、征收土地地类：园地、林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

五、征收土地面积：集体土地合计24.6068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24.6068公顷（园地7.4775公顷、林地16.2160公顷、养殖水面0.4224公顷、其他农用地0.4909公顷）。

六、征收土地范围：具体位置如附图所示

七、批准用途：工业仓储用地、风景名胜及旅游用地、商业住宅用地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乳城镇共和村罗屋经济合作社	园地	7.4775	96	717.84	货币
	林地	2.1018	45	94.581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4909	121	59.3989	货币
	养殖水面	0.4224	121.5	51.3216	货币
乳城镇新兴村官溪经济合作社	林地	0.9549	45	42.9705	货币
乳城镇新兴村山前经济合作社	林地	0.1776	45	7.992	货币
乳城镇岭溪村岭头经济合作社	林地	1.6362	45	73.629	货币
洛阳镇白竹村东坪经济合作社	林地	11.3455	17.325	196.5608	货币
合计		24.6068		1244.2938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九、被征地单位：乳城镇共和村罗屋经济合作社、乳城镇新兴村官溪经济合作社、乳城镇新兴村山前经济合作社、乳城镇岭溪村岭头经济合作社、洛阳镇白竹村东坪经济合作社。

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的属地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十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